

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长盛稳鑫63个月债券 | 基金代码 | 010580 |
| 基金管理人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封闭期为63个月，开放期为5-20个工作日 |
| 基金经理 | 葛鹤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07-03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及政府支持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 |

| | |
|---------------|--|
| | <p>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权利在投资者一方的含权债券按照债券的行权剩余期限计算）。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保留现金或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1,000,000 | 0.6% | - |
| | 1,000,000≤M<2,000,000 | 0.3% | - |
| | 2,000,000≤M<5,000,000 | 0.2% |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0,000 | 0.6% | - |
| | 1,000,000≤M<2,000,000 | 0.3% | - |
| | 2,000,000≤M<5,000,000 | 0.2% |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注：养老金费率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为1.50%，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不少于7日为0.10%，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为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15% |
| 托管费 | 0.05% |

销售服务费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
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常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2、由于本基金采用的是持有到期策略，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会损失投机性的交易机会；3、封闭期内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的风险；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存在无法继续运作的风险；5、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延期赎回等风险；6、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7、投资于流动受限证券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